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

108.12.26 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會誠信經營之文化、健全組織發展並建立良好運作架構，特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會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三條 本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受雇人、受任人，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違反誠信、受託義務或不法等行為。
-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前條人員從事業務不當增加或獲得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職位、服務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違反誠信、受託義務或不法等行為，係指如下行為：
(一) 行賄、收賄或洗錢。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其他損害委託機關、本會、利害關係人或民眾之權益、健康或安全的行為。
- 第六條 前條行為之防範作法如下：
(一) 不得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 本會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得提供捐獻政治獻金；本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受雇人、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利益及優勢。

- (三) 對於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關係或影響活動。
- (五)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等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六) 本會應確保業務執行之安全性，並落實於業務活動，以防止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致直接或間接損害委託機關、本會、利害關係人或民眾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本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其他具有核決權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時，對會議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對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相當該等職務之人及會務工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本會從事業務往來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九條 本會設置違反本規範之檢舉管道：

- (一) 受理單位：行政部。
- (二) 電子信箱：service@taef.org。

本會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十條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人員，本會應予懲戒；對懲戒不服者，得提出申訴。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惟仍應以書面補正。

違反本規範查證屬實者，本會應即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